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